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41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临澧县合英等17座新增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澧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临澧县合英等17座新增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附送的《临澧县合英等17座新增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湖南永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市水利局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的预审意见、专家审查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临澧县，涉及四新岗镇、太浮镇、烽火乡、安福街道、余市桥镇、修梅镇和望城街道，工程总投资4165.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48万元（含水土保持75.54万元）。工程主要包括对临澧县基家堰、李公庙、鸣锣、金华、胜利、姚家、民主、清水、李马堰、黎周堰、荷花堰、合英、钱家冲、太平、史家峪、灵罗堰、下杨家峪等17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新增永

久用地 30 平方米，总临时用地 26400 平方米。各水库实际施工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含大坝除险加固；输水涵管拆除重建；溢洪道进口段、控制段、泄槽段进行护砌加固；新建消力池段并护砌；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等 5 项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拟在各自水库管理范围内取土，取土后随即落实生态恢复。项目集中设置一处弃渣场，位于临澧县新安镇古城村。

项目属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湖南省及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执行，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废气，临时堆场应采用四周围挡及喷淋装置、上方设置防尘布；拌和站采用密闭及喷淋方式降低搅拌粉尘产生；运输车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采取密闭措施，沿途禁止抛洒，施工期废气须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区及施工设备远离居民点等敏感建筑，运输车辆限速，敏感点禁止鸣笛，可采用临时屏障等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合理安排工期，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夜间禁止

施工，如因工艺需要须连续施工，应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及周边居民谅解；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三）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须选择枯水期，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场须远离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附近生活设施处理；施工区设沉淀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拌合冲洗废水、基坑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或设备冲洗，不外排，严禁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四）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集中设置专门的取土场，拟在各自水库管理范围内取土，取土后随即落实生态恢复。项目产生的土石方按照相关要求回填或处置，严禁随意抛撒；沙石、废包装袋等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弃渣运往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项目水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调整施工进度，涉水工程避开鱼类繁殖期，减小工程施工对鱼类繁殖活动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

（六）项目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创新采用绿色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弃渣场、施工迹地等实施生态修复，有条件

或有必要的应同步开展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初期可采用人工管护等措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七）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规范设计和施工，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时应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为工程监理重点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及废水泄露，立即实施应急监测，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等，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临澧分局要切实承担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